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祥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56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50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祥溢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黃祥溢、林柏翰、曾宥銓(林柏翰、曾宥銓所涉罪嫌由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399號判決在案)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鐵狂徒」之成年不詳經營者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詳司機，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，由林柏翰依「鐵狂徒」指示，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(起訴書誤載為9月1日，應予更正)，承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(下稱本案賭博機房)，架設電腦主機及相關網路設備，以經營百家樂、老虎機、體育賽事等隸屬於大老爺娛樂城旗下博弈遊戲之網站「AC1網路賭博娛樂城」（網址為https://www.ac1.bet）。黃祥溢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參與時間，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參與該非法賭博網站機房之運作，而該網站提供不特定賭客登入網站後取得會員資格，並以點數與新臺幣1比1之比率匯款儲值點數，再於網站內進行下注賭博，若賭客賭贏，即依賭博網站所設之賠率支付賭金，若賭輸，則所有下注賭金歸賭博網站所有。嗣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

隊員警於112年10月16日10時15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本案賭博機房，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祥溢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圖、偵辦案件資料照片在卷可稽，且有如附表二編號1、3、4、7①、8至12所示之物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信為真實。

㈡起訴書附表雖記載被告參與本案犯罪時間為「112年10月底某日至112年10月16日」，惟被告陳稱其係自112年9月中下旬進入本案賭博機房工作等語，爰更正此部分犯罪事實。

㈢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及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至於起訴意旨就論罪法條雖漏載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，惟犯罪事實欄已經載明賭客在賭博網站下注賭博之事實，並經本院補充告知罪名，不至於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補充論罪法條。

㈡被告就本案犯行，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，而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從事上開犯行，其與「鐵狂徒」、林柏翰、曾宥銓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詳司機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於上開犯行期間內，反覆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行，行為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之特徵，依社會通念，應予評價為「集合犯」之包括一罪。又被告與共犯透過賭博網站與賭客進行對賭之賭博財物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本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，復於密接之時間內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

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㈣被告所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、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間，係基於一賭博營利之犯意，為達成單一犯罪目的所為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㈤爰審酌被告明知賭博為違法行為，竟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，與「鐵狂徒」等非法共同經營賭博網站牟利，助長社會賭博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氣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另衡及被告坦承犯行，與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所營賭博事業時間長短、參與之程度及犯罪造成社會之危害程度等情節；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；復酌以被告自陳之學歷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㈠被告供稱其本案犯行領得薪水新臺幣9,000元，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、追徵價額。

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手機，被告供稱為私人手機，並未供本案所用等語，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如附表二所示其餘扣案物則非被告所有，尚無從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　官　　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政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行為人	分工	參與時間	主文
1	黃祥溢	擔任客服人員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，負責使用通訊軟體回覆會員訊息及核對儲值與出金之資料是否正確。	112年9月中下旬至112年10月16日遭查獲止。	黃祥溢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
1	NEXIM保護芯SIM卡	11張	林柏翰
2	iPhone藍色手機	1支	林柏翰
3	iPhone綠色手機	1支	林柏翰

4	iPhone黑色手機	1支	林柏翰
5	iPhone白色手機	1支	黃祥溢
6	iPhone黑色手機	1支	曾宥銓
7	電腦	①螢幕2個 ②白色主機1臺	林柏翰
8	電腦	①螢幕2個 ②黑色主機1臺	林柏翰
9	電腦	①螢幕2個 ②黑色主機1臺	林柏翰
10	iPhone SE 黑色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	1支	林柏翰
11	分享器	1臺	林柏翰
12	新臺幣30萬元	新臺幣1,000元鈔票，300張	林柏翰